

天津市商业保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6 年度会员大会通过）

为加强天津市商业保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提高协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协会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根据本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本办法如有关于协会《章程》和民政局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的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章程》规定调整。

第一条 申请成为协会会员的程序

- （一）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
- （二）《入会申请表》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入会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公司简介发送至协会邮箱；
- （三）协会秘书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四）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协会理事会备案；
- （五）自秘书处收到《入会申请表》等资料 15 个工作日后，将电话反馈入会审核结果。如入会申请获得批准，将及时向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发放会费缴纳通知书。会员凭会费缴纳通知书，向协会交纳会费；
- （六）交纳会费后，由协会发放会员证。

第二条 申请加入协会资格审查内容

（一）会长单位

1、模范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高度关注商业保理行业，积极参加本协会工作，愿意为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重要贡献。

2、商业保理公司资质要求：注册实缴资本两亿元人民币以上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上年度保理业务量超过十亿元人民币或由世界500强企业、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国内行业内排名前三名的企业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获得至少两家副会长单位书面的正式入会推荐。

3、金融机构资质要求：全国性国有银行、商业银行总行或国内行业排名前五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

4、近两年内，无因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不规范而导致的负面报道、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副会长单位

1、模范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高度关注商业保理行业，积极参加本协会工作，愿意为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2、商业保理公司资质要求：注册实缴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上年度保理业务量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商业保理公司或全国知名企业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3、金融机构资质要求：全国性国有或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全国行业排名前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省级分行机构。

4、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资质要求：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5、近三年内，无因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不规范而导致的负面报道、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理事单位

1、模范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高度关注商业保理行业，积极参加本协会工作，愿意为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2、商业保理公司资质要求：注册实缴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上年度保理业务量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商业保理公司或全国知名企业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3、金融机构资质要求：全国性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全国行业排名前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省级分行机构。

4、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资质要求：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5、近两年内，无因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不规范而导致的负面报道、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普通会员单位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参加协会活动，致力于共同推动商业保理业的发展。

2、近两年内，商业保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个人会员：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工作条例，定期参加本协会

活动。

2、对保理行业有一定的深入研究，且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人士。

3、至少获得一位副会长的推荐。

4、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三条 申请升级条件及流程

会员分为四级管理制，从低到高分别为普通会员、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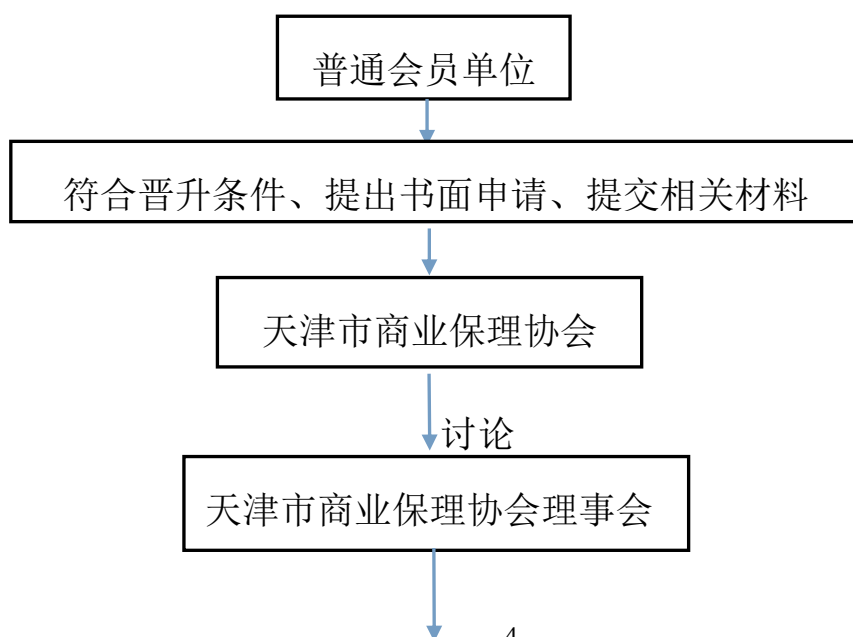
（一）普通会员单位升级为理事单位

1、晋升条件

- （1）有申请理事会单位意愿且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
- （2）理事会三分之二成员表决通过；
- （3）足额缴纳理事单位会费。

2、晋升流程

普通会员单位申请升级理事单位，程序如下：



通过

同意升级为理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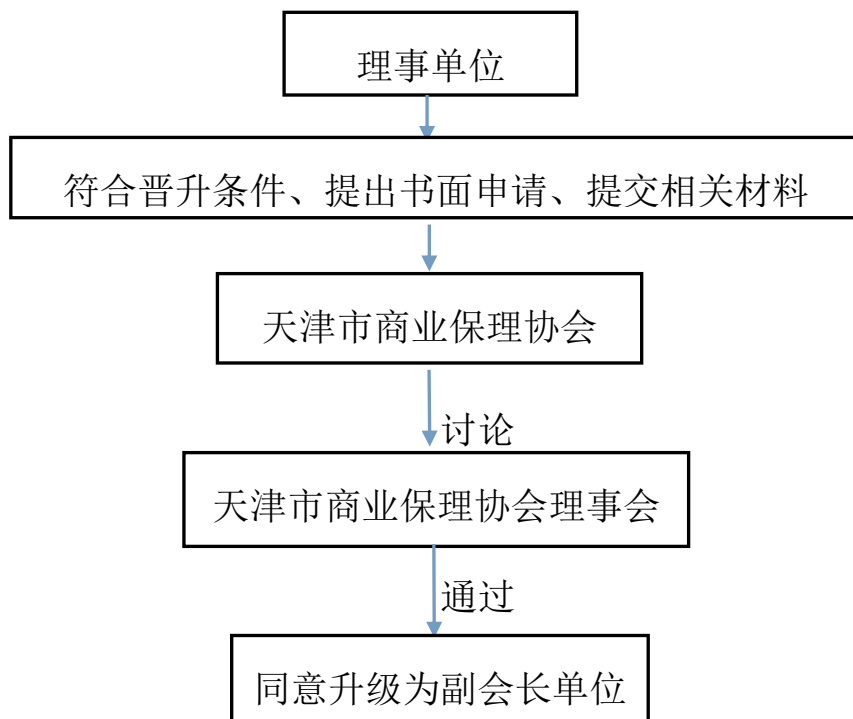
(二) 理事单位升级为副会长单位

1、晋升条件

- (1) 有申请副会长单位意愿且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
- (2) 为协会作出一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协会会员、积极协助协会开展活动等），且理事会三分之二成员表决通过。
- (3) 足额缴纳副会长单位会费。

2、晋升流程

理事单位申请升级副会长单位，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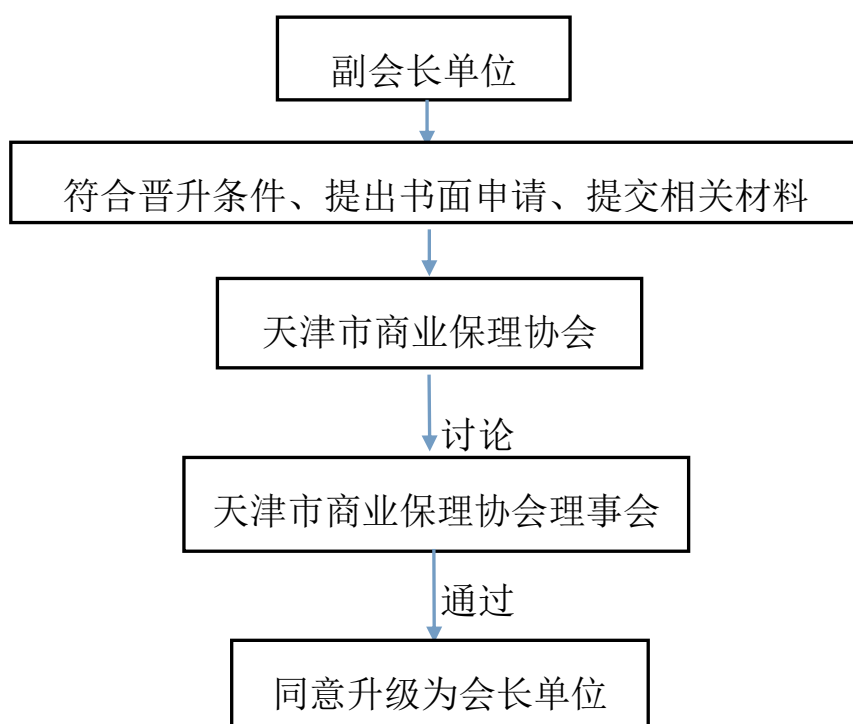
(三) 副会长单位升级为会长单位

1、晋升条件

- (1) 有申请副会长单位意愿且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
- (2) 为协会作出突出贡献，且理事会成员全体表决通过。
- (3) 足额缴纳会长单位会费。

2、晋升流程

副会长单位申请升级会长单位，程序如下：



如遇特殊情况,经理事会成员研究通过后可以升级。

第四条 理事单位及以上会员单位的降级条件及流程

(一) 降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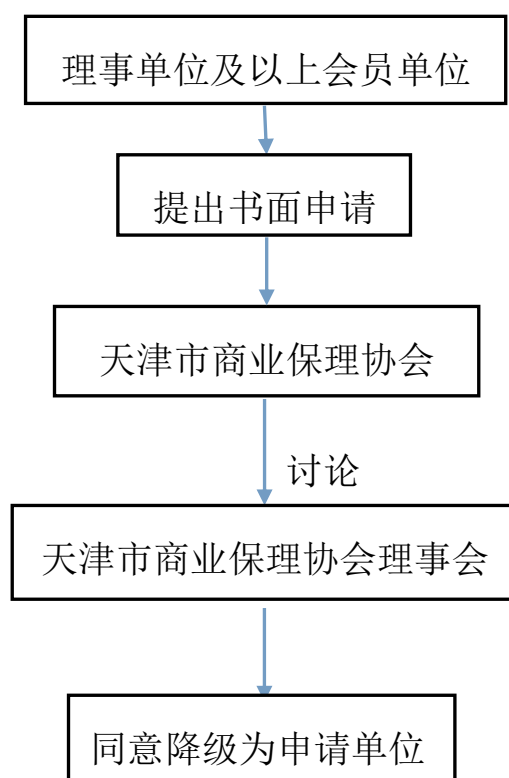
- 1、不派员参加年度工作会议；
- 2、对协会需要支持的工作，不理不睬，不置可否；
- 3、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交会费及赞助费；

4、对其他会员单位传播协会负面消息；

5、其他理事会认为应当降级的理由，需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同意。

（二）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的申请降级程序

降级程序如下：



第五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对本会作出的处分有申诉权。

第六条 会员必须行使下列职责

(一) 会员单位应行使以下职责：

- 1、执行本会的决议；
-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4、按期、按规定交纳会费；
-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6、自觉遵守行规行约，执行本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理事单位应行使以下职权：

- 1、协助协会会长、理事单位落实全体会议的各项决议；
- 2、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调研等活动，收集汇报相关信息，积极反应规范行业发展的各类诉求；

- 3、发起和倡导行业自律活动；
- 4、负责全体会议授权的其他工作。

(三) 副会长单位应行使以下职权：

- 1、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2、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表彰或处分；
- 3、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
- 4、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5、协助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四）会长单位应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七条 会员有义务按规定交纳会费，具体标准和程序如下：

（一）会费收取标准：

- 单位会员：
- （1）会长单位：80000 元/年；
 - （2）副会长单位：40000/年；
 - （3）理事会单位：20000 元/年；
 - （4）单位会员：5000 元/年。

专家、学者：100 元/年。

（二）交纳会费的时间和方式

- 1、会员每届任期四年，会员交纳会费以两年为标准；
- 2、新会员须在收到入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交纳第一期会费（即任期前两年的会费总额）；
- 3、会员在其任期内第三年的首月月底之前交纳第二期会费（即任期剩余两年的会费总额）；
- 4、会费交至保理协会指定的账户。

第八条 奖惩制度

（一）奖励制度

对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且有一定的领导才能者，可视情况定为会长或副会长的候选人。

（二）惩罚制度

1、对本协会工作漠不关心，且不服从协会各项安排者可给予适当的、必要的批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除名处理。

2、对协会章程不服从，出现严重错误者给予适当惩罚，或视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取消会员资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每个会员单位要确定至少一名负责同志作为本协会的联系
人；

（二）会员证书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证书；

（三）对于在收到协会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未足额缴纳会费，不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的理事会以上单位，以降级或退会处理；

（四）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会费到期后 30 日内不缴纳会费或 1 年内不参与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五）凡不履行会员义务，或者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本协会秘书处所有。